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泓淋电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泓淋电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泓淋电力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淋电力	500	9,995.00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淋电力	500	9,99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